证券代码: 002103 证券简称: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: 2012-029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2年8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,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(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)
 - 3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 - 4、会议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2年9月13日(星期四)14:30开始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2 年 9 月 12 日—9 月 13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 15: 00 至 2012 年 9 月



- 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12年9月7日
 - 6、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
- (一)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- (二)表决方式: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(现场投票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投票)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 - 7、出席对象
- (1)于2012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 - (2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(3)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 - 8、现场会议地点

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请参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



议公告》(2012-23号公告)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12-2014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请参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(2012-2014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请参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2-24 号公告)。

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,其余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时间: 2012年9月10日—11日(上午9:00-11:00,下午13:00-16:00)。
- 2、登记地点: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法务部

电 话: 0574-28827003 传 真: 0574-28827006

信函请寄以下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法务部(邮政编码: 315153)

3、登记方式:



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;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股东可以现场登记,或用传真、信函等方式登记,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:

- (一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:
- 1、投票代码: 362103。
- 2、投票简称: "广博投票"。
- 3、投票时间: 201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 30-11: 30 和 13: 00-15: 00。
- 4、在投票当日、"广博投票""昨日收盘价"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 - 5、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:
 - (1)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"买入"。
- (2)在"委托价格"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100元代表 总议案,1.00元代表议案1,2.00元代表议案2,依此类推。每一议 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。股东对"总议案"进行投票,视为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

投票期间,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,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 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,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:

投票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买卖方向	买入价格
362103	广博投票	买入	对应申报价格

- (3)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:
- ①输入买入指令。
-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103。
-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:在"买入价格"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, 情况如下:

表决事项	对应申报价格		
总议案	100 元		
议案一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	1元		
议案》			
议案二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	2 元		
(2012-2014)股东回报规划>			
的议案》			
议案三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	3 元		
议案》			

④输入委托股数

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"买入股数"项下,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:

表决意见种类	同意	反对	弃权	
对应的申报股数	1 股	2 股	3 股	



-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。
- 6、计票规则:
- (1)在计票时,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- (2)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,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 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,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以股东 对一至三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未投票表决的议案, 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。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然 后对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,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 见为准。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 - (3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,不能撤单;
- (4)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,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,视为未参与投票。
 - (二)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- 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下午 3: 00,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3: 00。
- 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。
 - 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



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(三)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

- 1.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,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 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,股东大会表决 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- 2.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,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,在计票时,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,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;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,视为弃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2、联系人:杨远杨昊悦

电 话: 0574-28827003 传 真: 0574-2882700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附: 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

特此通知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



附: 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(先生/女士)代表本人(单位)出席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,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议案内容		表决意见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
议案一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			
议案二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12-2014)股东回				
报规划>的议案》				
议案三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			

附注:

- 1、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,请在"同意"栏内相应地方填上"√": 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,请在"反对"栏内相应地方填上"√";如欲 对议案投弃权票,请在"弃权"栏内相应地方填上"√"。无明确指 示,代理人可自行投票。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- 2、授权委托书简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单位委托 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委托人签名: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股东账户: 委托人持股数量:

受托人签名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

